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任永強先生(「**任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即將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任先生之履歷詳請載列如下：

任永強先生，1973年12月生，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任先生1995年參加工作，先後在西藏自治區交通廳、西藏自治區貿易廳、國內貿易部、國內貿易局、國家經貿委、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他於2016年2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本部總經理／組織部部長。任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17.HK)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於建議委任期限期間，任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本公司的黨委書記，任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約人民幣620,000元及年度酌情花紅(乃參照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及其整體個人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